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 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及
 - (6) 擴大授權
- 及
- ###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4
4)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6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7)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8
8) 董事責任	8
9) 推薦建議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報」	指	將於2019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8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霆先生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4)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購回股份，及

(6)擴大授權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8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2018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zeternit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程彬先生、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且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膺選執行董事以及陳仲裁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霆先生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馬富軍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有逾16年電子工程經驗及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有豐富經驗；
- (b) 陳筱媛女士有逾20年會計及金融經驗，於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涉外會計學；
- (c) 程彬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表面貼裝技術模板生產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 (d) 陳仲裁先生有逾21年的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1997年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吳季倫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5年經驗，熟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彼於2000年及2002年分別從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獲頒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f) 周傑霆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信息系統以及會計及金融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委任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程彬先生、陳仲裁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為董事因此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周傑霆先生、吳季倫先生及陳仲戟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且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建議，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按照當時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文(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合計購回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為確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謹啟

2019年4月16日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與其妻弟程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昌科技」）。馬先生亦為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全協」）、致同有限公司（「致同」）及恒昌科技的唯一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馬富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馬富軍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富軍先生已收取酬金（包括年度酌情花紅）約人民幣827,000元（包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收取的薪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行業內的知識經驗而釐定。其酬金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 馬富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 馬富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馬富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16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富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馬富軍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陳筱媛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是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陳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涉外會計學。陳女士於2007年8月27日加入本集

團擔任深圳市恒昌盛財務部經理，於2015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她於加入深圳市恒昌盛前，由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德利和電子儀器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保安產品及電湧保護器)的財務經理。

陳筱媛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陳筱媛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筱媛女士已收取酬金(包括年度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14,000元(包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收取的薪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行業內的知識經驗而釐定。其酬金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陳筱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陳筱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陳筱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16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筱媛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陳筱媛女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程彬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深圳市恒昌盛主管兼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程先生於1996年7月於江西船舶技術學校完成職業教育。由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程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模板生產業務)的經理。程先生與其姐夫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由2003年1月2日至2007年7月23日，他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恒昌科技的董事。他於2009年1月加入深圳市恒昌盛擔任項目經理，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程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程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彬先生已收取酬金(包括年度酌情花紅)約人

民幣553,000元(包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收取的薪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行業內的知識經驗而釐定。其酬金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程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程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程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16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彬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程彬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之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1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現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他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陳先生目前亦(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7年9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陳仲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陳仲戟先生的年度酬金為 120,000 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仲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仲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接獲的資料，陳仲戟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陳仲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仲戟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陳仲戟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w) 條須予披露事宜。

吳季倫先生，42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吳先生於 2000 年 6 月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部)，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 6 月畢業於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院(碩士課程)，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吳先生由 2010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止出任台灣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代表，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 5 年經驗，熟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他於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及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吳季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吳季倫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吳季倫先生的年度酬金為 120,000 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季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季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接獲的資料，吳季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吳季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吳季倫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吳季倫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w) 條須予披露事宜。

周傑霆先生，34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周先生於 2007 年 11 月取得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 (CPA) 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周先生任職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他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周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他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現時為新加坡精細化光學產品供應商 H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的財務總監。他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傑霆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周傑霆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周傑霆先生的年度酬金為 120,000 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傑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傑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接獲的資料，周傑霆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周傑霆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周傑霆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周傑霆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w) 條須予披露事宜。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係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董事概無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 ^(L)	63.75
馬富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程莉紅女士	配偶權益 ⁽³⁾	191,250,000 ^(L)	63.75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卓培」)	實益擁有人 ⁽⁴⁾	33,750,000 ^(L)	11.25
呂萬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750,000 ^(L)	11.25
Wong Yuk Ting 女士	配偶權益 ⁽⁵⁾	33,750,000 ^(L)	11.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持有此等股份。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彬先生分別擁有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的 62.91%、20.00%、14.89% 及 2.20% 股權。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富軍先生亦為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富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程莉紅女士為馬富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莉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富軍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卓培持有此等股份，而卓培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ong Yuk Ting 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萬慶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5%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 (包括當月) 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 年		
8 月	1.640	1.310
9 月	1.360	0.950
10 月	1.160	0.990
11 月	1.500	1.000
12 月	1.460	1.230
2019 年		
1 月	1.440	1.150
2 月	1.720	1.270
3 月	1.700	1.410
4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0	1.43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茲通告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a) 重選馬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筱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程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傑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吳季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仲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香港，2019年4月1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